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19號

聲 請 人 台輝螺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威仲

相 對 人 仙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雄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玖萬零肆佰玖拾
陸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
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查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前經本院核發111年度司促
字第20316號支付命令，嗣相對人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而
視為起訴後，由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50號民事判決確定，
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(即相對人)負擔。該事件支出之訴訟
費用僅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90,496元(含支付命
令聲請費500元)，已由聲請人先行墊付。有聲請人提出之

繳費單據影本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職權調取前開卷宗查驗無誤。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90,496元，爰依前開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後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